



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范围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290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楊某因工受傷後，與蒂森電梯北京分公司就工傷保險基金報銷範圍外的醫療費及護理費用的勞動爭議。法院判決用人單位蒂森電梯北京分公司應負擔工傷保險基金報銷範圍外的醫療費及合理的護理費。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工傷保險制度分散用人單位風險，不代表免除全部賠償責任。
- 2 立法肯定勞動者在工傷保險外主張民事賠償的權利。
- 3 工傷保險基金報銷範圍外的醫療費應由用人單位負擔。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工傷保險基金報銷範圍外合理的護理費應由用人單位負擔。
- 5 法律對勞動者的保護力度不應小於對雇員的保護力度。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判決明確了用人單位在工傷保險制度下，除了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的範圍外，仍需對勞工的醫療及護理費用承擔責任。
- 2 裁判理由主要基於工傷保險的立法精神，強調對勞工的保護，以及用人單位作為危險源的控制者和受益者，應負擔安全保障義務。
- 3 《工傷保險條例》雖未明確規定超出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範圍的費用由誰負擔，但法院透過體系解釋及法理分析，認為應由用人單位承擔。
- 4 判決參考了《侵權責任法》、《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論證了工傷事故具有民事侵權賠償和社會保險賠償雙重性質，且勞動者有權在工傷保險之外，向用人單位主張民事賠償。
- 5 本案判決對於保障工傷勞工的權益，以及釐清用人單位的責任具有重要意義，提醒企業不應僅依賴工傷保險，仍需關注勞工的實際損害，並提供充分的醫療及照護資源。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